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2017) 4 号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综合素质，发挥班主任在学生在学习、生活和实践活动中的组织管理和引导作用，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杭师大[2008]222号），结合沈钧儒法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时，原则上要有担任两年以上班主任工作或其他思政工作的经历并经考核为合格以上。

第三条 拟担任班主任的人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热爱学生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四条 确定班主任人选规定：

班主任人选原则上按顺序轮流确定。除自愿担任外，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的教师，不再安排班主任工作。承诺不参加教师岗位聘任的，可以不承担学院安排的班主任工作。

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任包括学业教育指导、班级日常管理、思想政治和工作记录与总结。

第五条 学业教育指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抓好学风班风建设。通过组织主题班会、学术讲座、课外科技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班级良好学习氛围，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提高学习效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习惯和能力，

夯实专业基础，提升专业素养。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学业指导，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参加 1 次学术讲座或课外科技活动。

（二）所带班级有课程安排的学期，每学期至少随堂听 2 门课共 4 课时，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课堂教学效果，及时向任课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课程辅导，开展前沿讲座，培养学生专业意识。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

（四）协助学院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免修、降级、休学、复学、转学和退学等工作。

第六条 班级日常管理包括以下要求：

（一）加强班委会、团支部建设，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积极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队伍。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选拔、培养和考察工作。

（二）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参加 1 次主题班会及班级集体活动。按规定做好学生请销假登记。

（三）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了解学生生活情况，进行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督促落实公寓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学生宿舍环境。

（四）协助做好资助管理及评奖评优等工作。

（五）协助做好迎新、入学教育、军训、毕业生就业指导等专项工作。

（六）认真落实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协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处理学生违纪事件和突发性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七）关注班级学生心理状况，配合学院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管控工作。

（八）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和自护自救等安全教育活动。

（九）做好学校、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经常与学生谈心,每学年必须与所负责班级的每名学生谈话1次,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八条 作好工作记录和总结

填写班主任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总结、心得体会及重大事件的记录和问题处理等,每学期末将《班主任工作日志》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班主任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协调下开展具体工作。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于每年七月初确定班主任名单并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班主任每届任期原则上为4年。

第十条 学院要经常性和检查班主任工作,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每学期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研讨会。

第十一条 班主任在聘任期间,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短期离开工作岗位,需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请假;因出国访学、学习进修等原因离开班主任岗位达一个月以上者,应提前两周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并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由个人推荐或学院指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二条 班主任在工作期间享受一定数额的考核奖。

经考核合格者,发放每学期1000元的考核奖;考核优秀者由学院另行奖励。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坚持全面、综合评定的原则。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的内容包括班主任岗位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具体包括:

班主任履职情况;学生综合表现和学风状况:关注班级学生心理状况,配合学院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管控情况;学习成绩优良率和及格率,等级考试合格率,学生课外活动的参与程度与获奖情况;学生论

文发表情况；学生活动及班主任例会出勤率；所带毕业班就业率、签约率；研究生报考率、录取率（仅毕业班考核此项），寝室卫生检查优良率及合格率等。

第十五条 考核的方式

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主要由沈钧儒法学院领导、学院辅导员组成，负责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班主任的考核以自我评价、学生评价等为基础进行综合考核，其中班主任自我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占 60%，学院评价占 30%。

第十六条 考核周期

班主任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安排在学期末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的程序

班主任按考核的内容和要求，递交个人工作总结（《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和工作记录本。

考核小组组织学生测评工作（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50%），填写《沈钧儒法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评分表（学生用表）》，听取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评价。

结合班级学风建设、班团建设等履职及工作实效，各类奖惩等情况进行考核。

学院考核小组综合考核，给出考核等级并公示。

第十八条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考核等级。优秀比例不得超过被考核人数的 20%，考核等级优秀者可作为校级优秀班主任候选人。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考核奖、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的参考依据。对工作不合格的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

未按规定上交工作总结和工作记录的，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合格：

- （一）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者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
- （二）无特殊原因，不接受工作任务安排，或由于工作缺位、不到岗，或是重要信息不及时沟通，使学院遭受严重名誉损失、经济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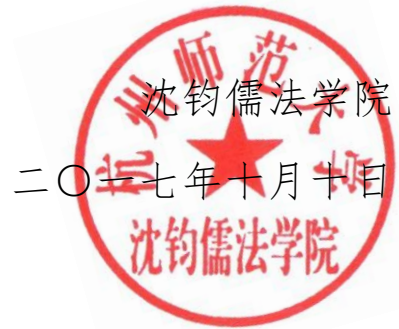
失或直接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

（三）因疏于教育、管理，在班级学生群体中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现象，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在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接受学生所送钱物，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班主任工作 管理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17年10月12日印
